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619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2日

商 标

M o o v i

申请 人 浙江风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灵石路287号1号厂房三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尚远腾(北京)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半成品木材；人造石；水泥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门；发光铺路块料；非金属建筑物；涂层(建筑材料)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半身雕塑像